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就決議案而言)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海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之70%股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寶旭根據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可能提供以銀行(定義見通函)為受益人之財務資助(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董事就使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採取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96,512,916 股 股份(100%)	0 股 股份(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7,403,855港元(分為1,274,038,5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於706,871,018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4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並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567,167,53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2%。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